

空中大學與其系所及附設專科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

總說明

空中大學設置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係七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公布施行，七十五年八月教育部審酌全國情形設立「國立空中大學」，八十六年二月高雄市政府經核准設立「高雄市立空中大學」，此為現有之二所空中大學。

本條例嗣經八十四年八月九日修正名稱並公布全文施行，復於八十九年一月十九日修正公布第三條規定：「空中大學分為國立及直轄市立。國立者，由教育部審查全國情形設立之，直轄市立者，由直轄市政府報請教育部核准設立之。」及第八條規定：「（第一項）空中大學分設學系，並得視需要於學系之上設立研究所。（第二項）前項系、所之設立、變更或停辦，須經教育部核准。（第三項）空中大學得報經教育部核定，附設空中專科進修補習學校。」爰有關空中大學之設立，其系、所之設立、變更或停辦，及附設空中專科進修補習學校，須報經教育部核准，而相關審查程序或條件等，則由教育部為相關行政裁量。

本條例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零三年一月二十二日修正公布全文，依本條例第六條第三項規定：「空中大學及其系、所、附設專科部之設立、變更或停辦之要件、核准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爰訂定「空中大學與其系所及附設專科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其要點如下：

- 一、本辦法訂定之法源依據及名詞定義。（第一條及第二條）
- 二、主管機關為審議空中大學、附設專科部及其科、系、所之設立、變更、調整與停辦事項，得組成審議小組，並明定審議小組之委員總數、組成及性別比例。（第三條）

- 三、空中大學設立程序與籌設計畫應載明之事項、設立基準、申請籌設附設專科部之程序與專科部籌設計畫應載明事項及核定程序。(第四條至第七條)
- 四、空中大學申請改名之程序及其擬變更之學校名稱應加足資區別文字之情形。(第八條)
- 五、空中大學得考量自身資源條件，進行合併規劃及其程序；主管機關得建議及協助所屬空中大學進行合併規劃；空中大學合併之類型。(第九條)
- 六、空中大學合併計畫應載明之事項。(第十條)
- 七、空中大學停辦之程序與停辦計畫應載明事項，及相關學籍資料、人事檔案等資料之保存規定。(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
- 八、空中大學停辦其附設專科部之程序與停辦計畫應載明事項。(第十三條)
- 九、空中大學申請增設或調整科、系、所應考量條件之規定。(第十四條)
- 十、空中大學申請增設或調整科、系、所之程序、申請時間及增設或調整計畫應載明事項。(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
- 十一、明定本辦法施行前已設立之空中大學，不適用第五條設立基準之規定，與已設立之空中進修專科學校，自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起改為附設專科部。(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

空中大學與其系所及附設專科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空中大學設置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p>	<p>依空中大學設置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六條第三項規定：「空中大學及其系、所、附設專科部之設立、變更或停辦之要件、核准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爰明定本辦法之法源依據。</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變更，指空中大學之改名或合併。</p> <p>前項所稱改名，指變更學校名稱。</p> <p>第一項所稱合併，指空中大學連同其專科部與其他空中大學連同其專科部之合併。</p>	<p>一、第一項明定本辦法所稱變更，為空中大學之改名或合併。</p> <p>二、第二項定明改名之意涵為變更學校名稱。</p> <p>三、參考專科以上學校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高職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第二條第四項規定，爰於第三項明定空中大學合併之情形為學校連同其專科部與其他空中大學連同其專科部所為之合併。</p>
<p>第三條 主管機關為審議空中大學及其科、系、所、附設專科部之設立、變更、調整及停辦事項，得組成審議小組。</p> <p>前項審議小組，置委員九人至十五人，由主管機關首長就學者專家及相關機關代表聘兼之，並指定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p>	<p>一、第一項明定主管機關為審議空中大學、及其科、系、所、附設專科部之設立、變更、調整及停辦，得組成審議小組之機制。</p> <p>二、第二項明定審議小組所置委員總數、組成及任一性別委員比例之規定。</p>
<p>第四條 空中大學之設立，國立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審酌全國空中大學分布情形，提出籌設計畫設立之；直轄市立者，由直轄市主管機關提出籌設計畫，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後設立；其校名應冠以國立或直轄</p>	<p>一、依本條例第三條規定，於第一項明定各級主管機關設立空中大學時應提出籌設計畫及校名應冠以國立或直轄市立。</p> <p>二、第二項明定第一項所定籌設計畫應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水土保持及土</p>

<p>市立等字。</p> <p>前項籌設計畫，應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水土保持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等相關法令規定，並載明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籌設緣起及辦學理念。 二、學校名稱。 三、整體發展方向及特色。 四、學校位置、土地清冊、校地面積、校舍、設備及相關資料。 五、教學單位、行政單位或學習指導中心之規劃。 六、擬設系、所、學程、組、班及附設專科部之規劃。 七、擬聘師資之規劃。 八、圖書、儀器等教學設備之規劃。 九、教學方式之規劃。 十、學校經費概算。 <p>空中大學學習指導中心所需之空間或設施，由各級學校協助提供使用時，應檢附該學校及其主管機關之同意證明文件，具體載明提供之空間或設施，及有償、無償使用該空間或設施之期間、條件；其由學校以外之其他機關（構）、民間團體或個人提供者，準用之。</p>	<p>地使用分區管制等相關法令規定。本項涉及環境影響評估、水土保持、土地使用等客觀條件，爰參考專科以上學校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高職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第七條第二項及第八條規定予以明定，使空中大學與一般大學校院於設校之始，有較齊一之籌設規範。</p> <p>三、本條例第九條第三項規定：「空中大學所需之空間或設施，得請各級公立學校於不妨礙其本校教學、研究或正常運作情形下，協助提供其使用。」究其立法意旨為「基於各級公立學校之間之校務自主精神及地位對等之原則，各校是否提供空中大學所需之空間及設施，作為學習指導中心，仍應尊重各校之意願，由雙方商議後定之。」爰於第三項明定空中大學學習指導中心，其所需之空間或設施，由各級公立學校提供時，應檢附該公立學校及其主管機關之同意證明文件，具體載明提供之空間或設施，及有償、無償使用該空間或設施之期間、條件，俾求明確。此外，鑒於本條例第九條第三項並未限制私立學校或學校以外之其他機關（構）、民間團體或個人不得提供，爰於第三項後段明定，由各級私立學校或學校以外之其他機關（構）、民間團體或個人提供者，準用相同規範。</p>
<p>第五條 空中大學設立之基準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校地及校舍：應有足夠之教學、 	<p>考量空中大學之設立目的旨在於運用傳播媒體實施遠距教學，辦理民眾進修</p>

<p>研究、服務、推廣與實習、學校行政及學生活動所需之校舍與場所。</p> <p>二、人力配置：應配置適當之合格專任師資、職員及技術人員。</p> <p>三、設備：應針對科、系、所之課程教學研究、實驗（習）之實際需要，備置足夠之下列設備：</p> <p>（一）教學、實驗（習）及諮商輔導設備。</p> <p>（二）教學媒體製作及教學節目播出設備。</p> <p>（三）基本圖書、資訊、專門期刊、資料庫及相關設備。</p>	<p>及繼續教育，提供民眾彈性自主之學習管道，爰不就校地校舍、人力配置及設備等具體規範，以利其彈性，俾符應設立空中大學之目的。</p>
<p>第六條 空中大學申請籌設專科部，應考量學校資源條件及地區需求，提出籌設計畫，經校務會議通過後，依第七條程序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p> <p>前項籌設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籌設緣起。</p> <p>二、學校資源及地區需求。</p> <p>三、學校現況、特色及願景。</p> <p>四、擬設教學單位或行政單位之規劃。</p> <p>五、學生來源及未來進路發展。</p> <p>六、師資現況、專長及擬聘師資規劃。</p> <p>七、課程及教學之規劃。</p> <p>八、設施及設備之規劃。</p> <p>九、籌設期程及應辦理事項。</p> <p>十、設置經費及預期效益。</p> <p>十一、其他相關措施。</p>	<p>一、第一項明定空中大學申請附設專科部之程序。</p> <p>二、第二項明定籌設計畫應載明事項。</p>

<p>第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審酌教育政策及國家社會發展人力需求情形，核定空中大學附設專科部。</p> <p>前項空中大學為直轄市立者，應由其主管機關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p>	<p>一、依本條例第六條第一項規定，為提升實用專業人才素質，於第一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得審酌教育政策及國家社會發展人力需求情形核定設立空中大學附設專科部。</p> <p>二、第二項明定直轄市主管機關所屬空中大學擬附設專科部時之程序。</p>
<p>第八條 空中大學得擬具改名計畫，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檢附改名計畫及會議紀錄，國立者，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直轄市立者，報直轄市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核定。</p> <p>空中大學申請改名者，同一地區有二所以上相似名稱之學校，其擬變更之學校名稱，應另加足資區別之文字。</p>	<p>一、第一項明定空中大學得申請改名之程序事項。</p> <p>二、第二項明定空中大學擬變更之學校名稱，應加足資區別文字之情形。</p>
<p>第九條 空中大學得考量自身資源條件及發展重點，進行合併規劃，並擬具合併計畫，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國立者，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直轄市立者，報直轄市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核定。</p> <p>主管機關得衡酌終身教育發展趨勢、空中大學分布狀況及教育資源配置情形，建議及協助學校進行合併規劃。</p> <p>空中大學之合併，分下列二類：</p> <p>一、存續合併：合併後僅一校存續，其他學校變更為存續學校之一部分或專科部。</p> <p>二、新設合併：合併後各校均消滅，成立為另一所新設空中大學，並另定新校名。</p> <p>前項第二款新設合併後之空中</p>	<p>一、參考專科以上學校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高職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爰於第一項明定空中大學得進行合併規劃及其程序。</p> <p>二、第二項明定主管機關得建議及協助所屬空中大學進行合併規劃。</p> <p>三、第三項明定合併類型及說明，包括存續合併及新設合併。</p> <p>四、第四項明定新設合併後第一任校長之產生規範。</p>

<p>大學應置校長一人，第一任校長，比照新設立之空中大學校長，依本條例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p>	
<p>第十條 空中大學合併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合併計畫緣起。 二、學校現況及問題分析。 三、學校合併規劃過程。 四、合併期程及應辦理事項。 五、合併校區規劃、校舍空間之配置與調整、行政組織架構與員額配置、科系所之配置及財務規劃。 六、合併學校教職員工及學生之權益處理。 七、預期效益。 八、其他相關措施。 	<p>明定空中大學合併計畫應載明事項。</p>
<p>第十一條 空中大學申請停辦，應擬具停辦計畫，國立者，由中央主管機關依教育政策，並審酌學校實際情形後核定；直轄市立者，由直轄市主管機關評估、審酌後，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p> <p>前項停辦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停辦原因。 二、現有學生之輔導及處理措施。 三、現有教職員工之離退處理措施。 四、學校設施設備、檔案資料處理規劃。 五、停辦期程及應辦理事項。 六、其他有關停辦事務之規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第一項明定空中大學擬停辦時之程序。 二、第二項明定空中大學停辦計畫應載明事項。
<p>第十二條 空中大學停辦時，應將學校所有學籍資料、人事檔案、會計</p>	<p>明定空中大學停辦時，相關資料之保存規定。</p>

<p>帳證及主管機關指定之資料，妥善整理，並依檔案法及各級政府相關規定妥善保存。</p>	
<p>第十三條 空中大學擬停辦其附設專科部時，應擬具停辦計畫，國立者，由中央主管機關依教育政策，並審酌學校實際情形後核定；直轄市立者，由直轄市主管機關評估、審酌後，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p> <p>前項停辦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停辦原因。 二、停辦後學生之輔導及處理措施。 三、停辦後教職員工權益之處理。 四、停辦後相關設施及設備之處理。 五、停辦期程及應辦理事項。 六、其他相關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第一項明定空中大學擬停辦其附設專科部之程序。 二、第二項明定空中大學附設專科部停辦計畫應載明事項。
<p>第十四條 空中大學提出申請增設或調整科、系、所前，應考量下列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地區資源及地方產業需求。 二、學校與科、系、所之發展特色及方向。 三、學校與科、系、所之教學軟硬體設施及設備。 四、師資專長及來源。 五、其他辦學資源及條件。 	<p>明定空中大學於申請增設或調整科、系、所前，應考量之條件。</p>
<p>第十五條 空中大學申請增設科、系、所，應於預定辦理學年度前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擬具增設計畫，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國立者，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直轄市立者，報直轄市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核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第一項明定空中大學申請增設科、系、所之程序及申請時間。 二、第二項明定空中大學增設計畫應載明事項。

<p>前項增設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計畫緣起。 二、學校資源及地區需求。 三、學校現況、特色及願景。 四、學生來源及未來進路發展。 五、師資現況、專長及擬聘師資規劃。 六、課程及教學之規劃。 七、設施及設備之規劃。 八、增設期程及應辦理事項。 九、經費概算及預期效益。 十、其他相關措施。 	
<p>第十六條 空中大學申請調整科、系、所，應擬具調整計畫，準用前條第一項規定辦理。</p> <p>前項調整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計畫緣起。 二、學校資源及地區需求。 三、學校現況、特色、願景及問題分析。 四、學生來源及未來進路發展。 五、師資專長、來源及教職員權益之處理。 六、調整科、系、所之課程或班級及教學規劃。 七、設施及設備之規劃或處理。 八、調整期程及應辦理事項。 九、調整經費概算及預期效益。 十、其他相關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第一項明定空中大學申請調整科、系、所，應擬具調整計畫，並準用增設科、系、所之程序規定。 二、第二項明定調整計畫應載明事項。
<p>第十七條 本辦法施行前已設立之空中大學，不適用第五條設立基準之規定。</p>	<p>明定本辦法施行前已設立之空中大學，不受第五條空中大學設立基準之規範。</p>

<p>第十八條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生效前已設立之空中大學附設空中專科進修學校，自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起，依本條例規定改為附設專科部；其已任職教職員工及已招收學生之權益，仍適用本條例修正生效前之規定。</p>	<p>鑒於國立空中大學附設之空中專科進修學校，依本條例第六條規定，於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起改為附設專科部。為保障本條例第六條修正生效前空中大學所設之專科進修學校，其已任職教職員工及已招收學生之權益，爰參考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六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明定保障之規定。</p>
<p>第十九條 本辦法除第二條第三項、第三條、第六條、第七條、第九條及第十三條有關附設專科部之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p>	<p>查本條例第二十七條規定：「本條例除第六條、第七條有關附設專科部之規定，自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配合該條施行日期，明定第二條第三項、第三條、第六條、第七條、第九條及第十三條涉及空中大學附設專科部之條文，自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p>